

親愛的持卡人，您好：

茲修訂本公司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，修訂對照如下表，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(非通儲戶請至開戶局)辦理終止契約，如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，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。

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u>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</u> 第四條 每日及每月刷卡消費額度 一、 持卡人每日及每月刷卡消費額度與國內外提款限額分開計算；「<u>每日（筆）刷卡消費額度</u>」不得超過新臺幣 6 萬元，<u>未成年持卡人「每日(筆)刷卡消費額度」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</u>，且不得超過「指定扣款帳戶」內之可用餘額；「<u>每月刷卡消費額度</u>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。國外刷卡消費以當地貨幣換算為等值之新臺幣計算。「每日(筆)及每月刷卡消費額度」貴公司得隨時調整之，惟應於貴公司營業場所或貴公司網站上公告之。 二、 持卡人得申請臨時調高國內外外刷卡消費額度，調高消費額度之「有效期間」自申請日起 30 日內為限，有效期限屆滿，恢復原每日及每月限額： (一) 「<u>每日刷卡消費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，每月刷卡消費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</u>」，持卡人得撥打貴公司顧客服務中心語音專線：0800-700-365 (手機改撥付費電話：04-23542030)、使用貴公司網路 ATM、APP 或攜帶貴公司規定之相關證件至貴公司申請。 (二) 「<u>每日刷卡消費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，無月限額</u>」，申請本選項者，應由本人親自攜帶貴公司規定之相關證件至貴公司申請。 (三) <u>調高刷卡消費額度後，每筆刷卡消費額度仍為新臺幣 6 萬元。</u> 三、 持卡人得申請調低國內外外刷卡消費額度，調低消費額度之「有效期間」為永久有效： <u>「每日刷卡消費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，每月刷卡消費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」</u>，持卡人得撥打貴公司顧客服務中心語音專線：0800-700365 (手機改撥付費電話：04-23542030)、使用貴公司網路 ATM、APP 或攜帶貴公司規定之相關證件至貴公司申請。	<u>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</u> 第四條 每日及每月刷卡消費額度 一、 持卡人每日及每月刷卡消費額度與國內外提款限額分開計算；「<u>每日（筆）刷卡消費額度</u>」不得超過新臺幣 6 萬元，<u>且不得超過「指定扣款帳戶」內之可用餘額</u>；「<u>每月刷卡消費額度</u>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。國外刷卡消費以當地貨幣換算為等值之新臺幣計算。「每日(筆)及每月刷卡消費額度」貴公司得隨時調整之，惟應於貴公司營業場所或貴公司網站上公告之。 二、 持卡人得申請臨時調高國內外外刷卡消費額度，調高消費額度之「有效期間」自申請日起 30 日內為限，有效期限屆滿，恢復原每日及每月限額： (一) 「<u>每日刷卡消費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，每月刷卡消費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</u>」，持卡人得撥打貴公司顧客服務中心語音專線：0800-700-365 (手機改撥付費電話：04-23542030)、使用貴公司網路 ATM、APP 或攜帶貴公司規定之相關證件至貴公司申請。 (二) 「<u>每日刷卡消費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，無月限額</u>」，申請本選項者，應由本人親自攜帶貴公司規定之相關證件至貴公司申請。 (三) <u>調高刷卡消費額度後，每筆刷卡消費額度仍為新臺幣 6 萬元。</u>	